

# 杭 州 市 商 务 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杭商务〔2020〕72号

---

##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 年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有关开发区（集聚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0〕25 号），现就组织申报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部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企业条件

- （一）注册地在杭州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 （二）符合以下三种类型之一的农产品供应链企业

1. 订单农业主体。签订长期（2 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产销一体主体。通过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直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档、专柜、专区等各种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形成产销优势互补、风险利益共担共享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三）农产品供应链发展模式清晰、链路完整，且规模较大或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

（四）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显著。

（五）企业资金状况良好，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 二、支持方向

（一）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鲜活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建设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

（二）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

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建立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三）供应链末端销售网络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完善末端销售网络，发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便民惠民服务功能。

（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支持建立覆盖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各环节，国标、地标、团标、企标有机结合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标准推广应用。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提升标准化、品牌化水平。

（五）重点步行街区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建设。支持优化农商互联对接，提升步行街区农产品展示和产销对接功能，在重点步行街引进与农产品供应链相关的经营主体，扩大农产品品牌影响。

### **三、工作程序**

#### **（一）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县（市），有关开发区（集聚区）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商务部门审核后，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共同行文，于4月24日前将申报文件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一式7份）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报材料**

1. 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方案，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工作机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预期绩效等内容。
2. 2020 年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申报书（附件 1）；
3. 2020 年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

## **四、支持政策**

对评审确定的项目，需在 2020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根据项目 2020 年 1-12 月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楼建设、租赁费等），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其中对国家重点支持的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冷链物流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 40%，其他类型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 3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五、工作要求**

**（一）核实企业资质。**要认真核实申报企业资质，重点审核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此次农产品供应链建设三种类型主体资格。申报企业对材料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对弄虚作假取得补助资格企业，查实后将取消资格，并纳入诚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核实项目情况。**要严格核实企业申报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是否符合支持项目类型、是否未曾享受或正在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是否具备 2020 年底前竣工验收条件、建设投资额是否符合补助范围（土地款、办公楼建设、租赁费等投资不符合补助范围）等。

(三) 核实产品情况。要认真核实申报企业重点经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此次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重点支持生鲜农产品，茶叶、粮油以及中药材等农产品不在支持范围。

(四) 支持全链条打造。优先支持企业针对供应链全链条薄弱环节，统筹实施项目建设，推动品牌化、标准化、追溯体系等全方位打造。鼓励集团型企业联合下属控股企业开展申报，制订系统发展规划，明确任务分工，共同建设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五) 突出绩效导向。要加强对申报企业及项目的绩效考核，督促申报企业如实反映项目绩效，突出绩效导向，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推进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引导支持作用。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方晓露，电话：85257626，13867453519

市财政局王敏燕，电话：87802639

- 附件：1. 2020年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申报书  
2. 2020年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 2020 年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 申报书

企业名称：

申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员工数(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农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主营农产品品类			
是否是国家或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荣誉(市级以上)	(如:省重点流通企业、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农业龙头企业……)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农业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产销一体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简 介</p>	<p>(发展历程、市场地位或特色、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等方面基本情况，限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供 应 链 链 路 说 明</p>	<p>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已有上游农产品基地情况、合作单位情况，基地及合作单位主要农产品品类、规模情况；</p> <p>二、已有企业主体供应链功能、节点能力及规模情况，包括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加工能力，仓储、冷藏能力，冷链运输能力等，品牌培育、品牌运作等情况，以及横向整合的社会化物流、金融等服务功能等情况；</p> <p>三、已有下游农产品销地、营销模式、网点数量及销售规模等情况。</p> <p>四、在农产品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标准制定、执行情况；</p> <p>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企业供应链建设计划	<p>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企业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的产地合作、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营销网点、标准化、品牌化、追溯体系等全链创新发展计划以及建设绩效目标，突出描述 2020 年。</p>

--	--

##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末端销售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和品牌化；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功能设施。		
拟报项目享受其他政策扶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国家财政政策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省级财政政策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市级财政政策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县（市、区）级财政政策扶持；		
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符合补助范围的投资额（万元）	不包括土地款、办公楼建设投资、租赁费等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	

项 目 具 体 情 况	<p><b>填报要求：</b></p> <p>一、按照每个项目分项列出项目建设地址、竣工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及预期成效；</p> <p>二、冷库库容单位统一用“立方米”。</p>
----------------------------	--

注：1. 须为 2020 年内竣工项目； 2. 建设起止时间到月； 3、项目投资额包括该项目历年的全部投资（含土地等）； 4. 符合补助范围的投资额不包括土地款、办公楼建设投资、租赁费等； 5. 申报多个项目应分列，可复制填写本表。

### 三. 企业绩效承诺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 标	本地特色农产品供应链条数 (条)			
	新增农产品冷库 (立方米)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数量（个）				
	农贸市场专柜（个）				
	连锁超市专柜（个）				
	企业直营店（个）				
	电商网店（个）				
	直供点（个）				
	步行街零售网点（个）				
	产地设施（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利用率（%）			
形成全链条标准化的农产品品种数量（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农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三种类型新模式采购额（万元）			
	社会效益	新增农产品基地数（个）			
		项目新增就业（人）	—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		

注：1.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是指企业投资整体改造的项目；2. 直供点是指企业直供单位食堂、餐饮企业、酒店宾馆等；3. 全链标准化是指从种养殖、加工、流通、终端销售等各个环节，全链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4. 其他指标规定按照财办建 69 号文件。

#### 四、附件

1、自建基地或长期合作基地名录（请列表，列表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基地所在地、基地面积、主要农产品名称、年产能等）；

2、合同协议复印件；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4、企业绩效承诺中，本地特色农产品供应链条数及形成全链条标准化的农产品产品数量，请附上相应的特色农产品名称。

附件 2

## 2020 年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县、市、 区)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符合补助 范围的投 资额(万 元)
1								
2								
3								
4								
5								

注：1、同一企业多个项目请分列；2、项目类型填写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末端销售网络建设、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和品牌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产销对接；3、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建设厂房面积（㎡）、冷库库容（m<sup>3</sup>）等以及投资额等。

---

杭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